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3 年第 4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4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3 年第 4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饼干、餐饮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方便食品、糕点、酒类、粮食加工品、乳制品、食糖、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速冻食品、糖果制品、调味品、饮料等 19 类食品 315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301 批次、不合格样品 14 批次（见附件），检出微生物污染、真菌毒素超标、

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食品标签不合格和农兽药残留问题。
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1.惠州学院（第五食堂）使用的碗，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惠州市惠城区鱼亭餐饮店制作的北极贝刺身，大肠菌群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惠州市妈妈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麻薯蜜豆肉松欧包，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4.由惠城区祥华桶装水经营部销售的惠州市惠阳区蓝纯山泉水厂生产的蓝雪人包装饮用水，铜绿假单胞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农兽药残留问题

5.惠州市惠城区廉惠戴尚超市销售的豇豆，三唑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6.永旺华南商业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店销售的姜，噻虫胺、

噻虫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7.惠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惠城区水口店销售的菠菜, 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8.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华记鲜鱼档销售的牛蛙, 恩诺沙星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9.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吴小珍青菜档销售的芹菜, 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三) 食品标签不合格问题

10.龙门县福德顺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由惠州市金喜悦绿色食品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川贝桔, 营养成分-钠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四) 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11.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的由重庆华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重庆火锅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2.惠州市惠城区珍味公庄饭店制作的芥头，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13.惠州市惠城区珍味公庄饭店制作的萝卜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五) 真菌毒素超标问题

14.惠州市惠城区捷新粮油店销售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

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